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天瑞仪器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为120,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8,725.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1,525.00万元（其中未支付费用755.82万元：律师费用78.00万元、会计师费用240.00万元，信息披露费用366.00万元，其他费用71.82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84,12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公司已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余额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为：**10-530101040020179**，截止201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6,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为：**1102023029000594341**，截止201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为：**32201986448059133333**，截止201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1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为：**73232101826888888888**，截止201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84,12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外，公司将该超募资金账户中的79,125万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分别开立了3张定期存单存放，超募资金活期账户余额为5,000万元。

3张定期存单具体明细如下：

- 1) 开户日期：2011年2月15日，期限：陆个月（自动续存），存单号：
No. 4133467，账号：7323210184000082886，金额：5,000万元；
- 2) 开户日期：2011年2月15日，期限：陆个月（自动续存），存单号：
No. 4133468，账号：7323210184000082957，金额：14,000万元；
- 3) 开户日期：2011年2月15日，期限：十二个月（自动续存），存单号：
No. 4133466，账号：7323210184000082711，金额：60,125万元；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方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方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方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鑫、韦荣祥可以随时到各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证券。各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单一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方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或东方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